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地工作

口頭報告申請表

學　生　姓　名		學 號	
實 地 工 作 機 構			
報　告　時　間	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　時至　時		
報　告　地　點			
實地工作學校督導簽名			
預計邀請教師 2 名 <除學校督導外>			
申　請　人　簽　名		申 請 時 間	年　月　日

- 依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地工作須知第五條第四項，學生於實地工作期間依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，於當學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出成果報告申請，於兩週內完成實地工作書面及口頭報告，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- 請於報告前一週完成與任課教師之討論，並於 3 天前提供報告資料予出席教師。
- 提出申請後，將於工作日三天內於活動歷程登錄活動場次，開放全體師生出席。